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訴字第143號

上訴人 吳維君

被上訴人 德佳鋼鐵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錫穀

上列當事人間遷讓房屋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8日
本院114年度訴字第14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柒日內，具狀更正上訴聲明，並繳納上
訴裁判費新臺幣貳萬玖仟捌佰零參元，逾期未更正及補繳，即駁
回其上訴。

理 由

一、按提起第二審上訴，應繳納依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比例計算
後加徵10分之5之裁判費；因財產權而起訴之事件，向第二
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下
同）逾10萬元至1,000萬元部分，加徵3/10，民事訴訟法第7
7條之16第1項前段、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
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
按提起上訴，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
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
項第3款定有明文。末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
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
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
定。

二、經查：

(一)本院114年度訴字第143號第一審判決並非判決上訴人全部敗
訴，而依上訴人所提出之民事聲明上訴狀，可認上訴人係就
其敗訴部分全部提起上訴，故其上訴聲明記載尚有錯誤，應
具狀更正為：「一、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二、上
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

01 回。」

02 (二)又本件訴訟標的價額關於遷讓房屋部分業經本院核定為151
03 萬元，並確定在案，依民事訴訟法第77之1條第5項規定法院
04 及當事人應受拘束。至於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其中
05 民國113年12月18日起至114年1月6日止，係以一訴附帶請求
06 起訴前之損害賠償，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應
07 併算其價額，而此部分價額核定為53,964元（計算式：83,6
08 44元 $\times$ 20/31=53,964元，元以下4捨5入），故本件訴訟標的
09 價額共計1,563,964元（計算式：1,510,000元+53,964元=
10 1,563,964元），依首揭規定，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29,803
11 元，未據上訴人繳納，應予補正。

12 (三)綜上所述，上訴人提起上訴不合程式，仍有上開欠缺，茲依
13 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
14 送達後7日內逕向本院補正上開事項，逾期未補正，即駁回
15 上訴。另更正上訴聲明狀應附繕本1份到院，俾本院送達被
16 上訴人。

17 三、爰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

19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蘇錦秀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

23 書記官 葉宇馳